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3〕60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教学学院（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强化内涵建设，充分调动各教学院（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建优良教风、学风、研风，切实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综合考评方案〉的通知》（周职党〔2019〕30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教学工作考核是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明确教学中心工作的重要举措，旨在运用科学规范的考核方法，对各教学院（部）的教学运行状况、资源配置效率效益及教学业绩水平进行定量及定性分析，做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督促、推动各教学院（部）找出教学优势、发展潜力与差距，明确内涵建设方向，增强质量意识，提高教学效率和综合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强化目标导向，突出内涵建设的

核心环节，坚持以考核促建设、以考核促管理、以考核促改进，充分调动各教学院（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促进各教学院（部）高质量发展，提高全校教学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三、考核原则

（一）评价与导向性相结合。在考核中，既注重考核评价结果，又注重考核项目、要素的导向性，体现教育教学改革及其发展的方向。

（二）过程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在考核中，既考察各教学院（部）人才培养的教学效果，又考察人才培养的教学过程。

（三）常规工作与工作特色相结合。在考核中，既注重常规教学工作考核，又注重教学工作特色考核。

四、考核时间及内容

（一）考核时间

考核自然年内两个学期的教学工作，考核每年一次，于年底进行。

（二）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教学工作运行情况及质量效益，包括教学改革及建设、教务运行管理、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等。

五、考核形式及要求

教学工作考核采用“报、看、听、评、议”等方式进行。

“报”指报送材料，各教学学院（部）按时将相关考核指标的佐证材料报送到教务处。

“看”指查看资料，考核小组将现场查看各指标的佐证材料。

“听”指听取汇报，考核小组根据各教学学院（部）提供的佐证材料，按需组织考核汇报会，各教学学院（部）院长（主任）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汇报本学年教学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评”指评定赋分，考核小组根据各教学学院（部）汇报情况和佐证材料，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定打分，由教务处负责分数汇总和分析。

“议”指合议反馈，考核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给出意见反馈。

六、考核计分

《教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共 2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合计 100 分，其中教学业绩占 60%，教学常规工作占 40%。为鼓励各教学学院（部）做出更多标志性教学成果，教学业绩原始分不设上限。

计分公式：

某教学学院（部）最终得分=某教学学院（部）教学业绩得分/教学业绩最高分*100*0.6+教学常规工作分数*0.4

(注：公式中的教学业绩最高分指的是所有教学院(部)教学业绩得分中的最高分。)

七、考核结果应用

教学工作考核结果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综合考评方案》给与表彰奖励。对考核成绩位于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教学院(部)分别授予“年度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奖励年度办公经费 2 万元，次年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人员名额分别增加 3 个、2 个、1 个，且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对考核成绩位于末位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教学院(部)，则分别减少次年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人员名额 2 个、1 个，同时减少其各级各类教学项目的申报名额。

附件：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及分值		说明	得分	备注
教学业绩 (60%)	1. 教师能力提升	教师教学竞赛 A类	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分、15分、12分； 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分、7分、4分； 校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分。	教师教学竞赛A类和B类划分参考《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2〕22号）。 省级三等奖及以下奖励，计分累计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		
		教师教学竞赛 B类	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分、12分、10分； 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9分、6分、3分； 校级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分。			
		教师技能比赛			参照教学业绩“2. 学生技术技能提升”执行。	
	2. 学生技术技能提升	学生技能比赛 A类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分、12分、9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分、5分、2分。	学生技能比赛A类和B类划分参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体育艺术比赛1-2名为一等奖；3-5名为二等奖；6-8名为三等奖。 省级三等奖计分累计超过10分者，按10分计。		
		学生技能比赛 B类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9分、6分、3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分。			

3. 教学 工程项目	课程建设	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2 分。	包括：精品课程、示范课、优质课、一流核心课程、“金课”等。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重点项目分别计 15 分、10 分、3 分； 立项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一般项目分别计 10 分、5 分、2 分。	包括：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等。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40 分、35 分、30 分； 省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	教学成果奖。		
	专业建设	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 25 分、15 分、2 分。	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专业教学标准、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群、示范性专业点、优质专业群、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现场工程师等。		
	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包括：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		
	典型案例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产教融合典型案例等。		

		师资队伍建设	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2 分。	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学名师、技术能手等。		
		载体建设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包括：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		
		教材建设	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分别计 10 分、6 分； 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第一主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10 分、6 分、3 分； 省级（第一主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6 分、3 分、2 分。	政府主管部门认定。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	包括：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现代学徒制项目、新型学徒制项目、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项目、职教集团等。		
常规教学工作 (40%)	1. 教学检查(20分)	期初教学检查 (5分)	依据学校期初教学检查通知			
		期中教学检查 (5分)	依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通知			
		期末教学检查 (5分)	依据学校期末教学检查通知			

		<p>日常教学管理 (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每学期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3次以上。每缺1项扣0.5分。(1分) 2. 教学督导及常规教学管理检查记录。教学院(部)每天有教学督导及常规教学检查,少1次扣0.2分。(1分) 3. 日常教学秩序。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人员根据平时督导情况打分。重点检查教师迟到(5分钟之内)和教师上课期间出现的与教学无关行为情况,扣2分/人次。(1分) 4. 教室卫生。由教务处根据平时检查结果打分。(1分) 5. 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等教务处安排的工作执行情况。不按时完成者,1次扣0.5分。(1分) 			
	<p>2. 教研室建设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制度; 2. 教研室活动; 3. 教学及管理; 4. 教学改革与科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期均有教研室活动计划,且主题明确,落实到位。部分落实,扣0.2分;计划少1个扣0.2分。(1分) 2. 每月至少开展2次教研室活动,并有教研室活动记录。少1次,扣0.2分。(1分) 3. 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以上集体备课活动。少1次,扣0.2分。(1分) 4. 每学期均有教研室活动工作总结,总结内容详细、问题分析透彻。内容不详细,扣0.2分;无总结,少1个,扣0.2分。(1分) 5. 教研室教师所任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齐全。少1项,扣0.1分。(1分) 6. 教材选用符合要求,按时上报征订教材清单。1项不符扣0.3分。(1分) 7. 教师每次上课都认真填写班级教学日志。少1次,扣0.1分。(1分) 8. 教学改革项目及建设针对性强,与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度高,成效明显,有教改成果建设清单和过程材料。每个项目加0.5分。(1分) 9. 教研室档案立卷、归档情况。(1分) 			

		10. 教研室达标创优材料, 缺 1 项扣 0.5 分, 优秀教研室加 1 分。(1 分)			
3. 专业建设 (10 分)	1. 专业建设; 2. 课程与教材建设。	1. 所有专业均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落实措施得力, 建设成效好。缺 1 项扣 0.2 分。(3 分) 2. 所有专业目标定位准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具有专业特色。每 1 项不符扣 0.5 分。(3 分) 3. 有系统的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 (2 分) 4. 特色教材运用情况。每 1 门计 0.5 分。(2 分)			
4. 师资队伍建设 (10 分)	1. 师德修养与敬业精神; 2. 教师培养与培训管理。	1. 师德师风建设良好, 教师严谨治学, 从严执教, 教书育人, 无教学事故发生。(3 分) 2. 重视教师业务水平提升, 有教师培训的 3 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缺 1 项扣 0.5 分。(2 分) 3.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积极开展“以老带新”, 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和促进青年教师发展的措施和办法。未安排或无青年教师指导计划扣 1 分; 青年教师指导计划及记录填写不完整、对近三年入职教师未听课, 扣 0.5 分/人次。(3 分) 4. 教师培训管理。认真落实教师培训工作, 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任务, 每少 1 人次扣 0.5 分; 加强教师外出培训管理, 参加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 有总结或举办培训汇报会。缺 1 项扣 0.5 分。(2 分)			
5. 实训室建设 (4 分)	1. 规章制度; 2. 环境卫生; 3. 安全管理; 4. 实践教学; 5. 设备管理; 6. 实训室建设。	1. 教学院(部)领导班子定期专题研究实训室建设, 有实训室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检查记录、年度工作总结等。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 (1 分) 2. 实训室标识明显,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学生守则上墙、环境整洁, 仪器设备保持洁净、摆放有序; 实训室无杂物堆放。每 1 项不符者扣 0.5 分。实训室无安全隐患, 明确有实训室安全责任人, 制定有实训室安全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每 1 项不符者扣 0.2 分。(1 分) 3. 每个实训室均应张贴实训课表, 未张贴者, 每个扣 0.5 分; 未按实			

		<p>训课表上课1次扣0.5分。(1分)</p> <p>4. 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准备情况。仪器设备卡、帐、物相符, 利用率、完好率高。实训室设备登记表、设备使用登记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设备利用完好且登记表齐全。(0.5分)</p> <p>5. 实验实训耗材管理规范, 耗材购买有计划有账目, 使用回收有记录。耗材采购有计划、账目、耗材出入库登记表。(0.5分)</p>			
6. 实训课开设(10分)	<p>1. 实训课开出率;</p> <p>2. 实训(验)教学计划;</p> <p>3. 实训(验)考核标准;</p> <p>4. 学生实训(验)报告;</p> <p>5. 1+x证书。</p>	<p>1. 实训(验)课时达到本专业总课时量的50%。达不到者, 每门课扣0.5分;(1分)</p> <p>2. 有详细的实训(验)教学计划,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3. 实训(验)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和方法, 且操作性强;(2分)</p> <p>4. 有规范的学生实训(验)报告和实验(训)记录, 抽查5个教学班(5个以下者全部检查);(2分)</p> <p>5. 1+x证书。基础分是每50人(或不满)计1分, 最高2分, 小计分=基础分+通过率*2(保留一位小数)(4分)</p>			
7. 学生校外实习(10分)	<p>1. 实习准备;</p> <p>2. 实习过程;</p> <p>3. 总结评价;</p> <p>4. 实习创新。</p>	<p>1. 有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实习计划(方案)及管理规定。每缺少1项扣0.5分。(2分)</p> <p>2. 校外实习基地选择恰当, 与学生专业吻合度高。不符合者每个扣0.5分。(2分)</p> <p>3. 校外实习组织实施情况。检查中发现组织实施不到位, 每次扣0.5分; 有企业投诉者扣0.5分/次。(2分)</p> <p>4. 有实习生登记表、校内指导教师登记表、带队教师汇总表、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实习生手册、实习鉴定表等。每缺少1人次扣0.1分。(2分)</p> <p>5. 有校内指导教师工作手册(日志)、带队指导教师手册、实习基地评价、实习工作总结、学校及学院检查记录等材料。每缺1项扣0.5分。(2分)</p>			

8. 专升本工作 (5分)	1. 专升本组织; 2. 专升本成效。	1. 专升本工作组织有序, 小计分=(过线率*0.5+录取率*0.5)*5。(5分) 2. 弃考率: $5\% \leq X < 8\%$ 扣0.6分; $8\% \leq X < $ 扣1分。			
9. 考试工作 (5分)	1. 考试组织; 2. 命题情况; 2. 考试秩序; 3. 评卷情况; 4. 考试材料。	1. 考试组织。领导小组、考场安排、考试日程、监考人员、巡视人员安排等恰当。缺1项扣0.2分。(1分) 2. 试卷命题科学、题量适中、执行试卷审批程序。试题错误1处扣0.2分; 试卷未经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每科目扣0.2分。(1分) 3. 考试秩序。考前进行考风考纪教育, 考场环境、考场秩序良好。1项不符扣0.5分。学校巡视人员发现有学生考试舞弊行为者, 1人次扣1分。(2分) 4. 批阅评卷、考生签名表、考场违纪记录、试卷分析报告及成绩记录等考试材料保留齐全。1项不符扣0.5分。(1分)			
10. 校企合作 (16分)		1. 截止到年末(12月31日), 本年度新签订的校企合作企业协议(学校层面)。有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每缺1项扣0.5分。(2分) 2. 校企合作过程化佐证材料: 有合作协议、学生名单、共建教学团队名单、授课计划、课程表、教学日志、专业理论成绩单、企业鉴定等过程性资料, 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授课计划, 收集齐全保存完整。缺一项扣0.5分(2分) 3. 企业把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融入教学过程(参照教学与实习材料)。(1分) 4. 校企双方共建共享生产实践实训基地。(4分) 5. 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100%, 合作项目实施良好, 管理资料齐全。缺1个扣0.5分。(4分) 6. 结合专业特点创造性开展校企合作活动。(3分)			

说明:

1. 在教学工程中, 项目如不能按时结项, 则总分减去相应分数。所有加分项均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2. 此考核中涉及的教师人员归属以专兼职教师归口教研室信息汇总表(最新)为准;
3. 同一计分项目, 如获多项奖, 只取最高分;
4. 项目得分仅依据第一主持人、第一主编、第一辅导教师等;
5. 扣分不设上限。加分不超过该分项的分值;
6. 扣分项:
 - ① 教学事故: 各教学学院(部)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扣 10 分, 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扣 8 分, 出现三级教学事故者扣 5 分。
 - ② 师德师风建设: 各教学学院(部)教师有在课堂发表不当言论, 被学生举报或在教学督导及检查中被发现, 其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者, 该教学学院(部)当年教学考核中一票否决。

